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
聯絡人：黃可言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47
傳真電話：(02)2341-9060
電子信箱：m1106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1524011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4372831_115240D001594_1152401117_115D2011590-01.pdf、4372831_115240D001594_1152401117_115D2011591-01.ods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臺灣獼猴與野豬危害防治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臺灣獼猴及野豬近年於淺山農耕區活動頻繁，造成農作損害案件增多，為利各機關協助農民防治野生獸類危害，特訂定旨揭指引。

線

二、野生動物危害宜本適應性管理精神，請貴府輔導農民應落實多元防治方式，避免長期單一使用同種防範措施，以免動物適應或去敏化；並依危害個體出沒頻度與危害程度，彈性選擇多元防治工具。若有明顯危害農作之個體或群體，亦應適時導入移除管理，以落實防治目標，防範獸害之系統性風險擴大。

三、另，為建立我國野生獸類危害數據資料，請貴府依旨揭指引附表4「獸害資料回報表」填列案件樣態及防治方式，並每季彙送本署。今(115)年上半年資料，請於115年6月30日前函復本署彙整。

四、旨揭指引請貴府協助轉知所轄農會、區公所，協助宣導運用。

農業處　115/06/08
1150123827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署各地區分署(含附件)、本署保育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08 15:26:41

裝

訂

線

農業處 115/06/08

1150123827